

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的发展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修订）》（南林研〔2025〕38号）和《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的通知》（南林研〔2025〕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旨在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端正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锻炼研究生的身心素质，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定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上一学年内休学1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不参加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定细则的修订，新修订的评定细则需在学院公示后经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负责对本班级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级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各班级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 上限均为 100 分，下限为 0 分）

注：1、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综合素质分 0 分；

2、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综合素质分 0 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

1、加分项目

（1）积极参加校、院专项志愿服务工作，达到 30 小时，奖励 5 分；达到 50 小时，奖励 10 分（仅以明确写明志愿时长且有盖章的证明作为认定依据）。获得校级志愿服务表彰的（仅以带有“优秀”“先进”“表彰”等字眼且有盖章的荣誉证书和奖状作为认定依据，下同），一次加 2 分；获得省级志愿服务表彰的，一次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表彰的，一次加 10 分，10 分封顶。同一份志愿服务材料中的时长和表彰，仅可就高加分一次。此项满分 20 分。

（2）有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校级及市级媒体对个人专题报道，一次奖励 10 分；省级媒体对个人专题报道，一次奖励 15 分；国家级媒体对个人专题报道，一次奖励 20 分；同一事迹仅以最高级别媒体报道计算。此项满分 20 分。

（3）参加学院举办的“水杉”学术沙龙活动，一学年共召开 26 次，每班每学期推荐 1 人进行主题发言，毕业班除外。参加满 8 次得基础分 10 分，少一次减 2 分；每多参加一次加 2 分，上限 10 分；其中进行主题发言者（演讲时长需超过 15 分钟）一次加 5 分，上限 5 分。此项满分 20 分。（以学院统计为准）

(4) 参加校、院举办的“水杉”学术讲堂等次数满 5 次得基础分 10 分，少一次减 2 分；每多参加一次加 2 分，上限 10 分。此项满分 20 分。（以学院统计为准）

2、扣分项目

(1) 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5 分；

(2)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 5 分；

(3) 受到院级通报一次性扣 10 分，校级通报一次性扣 20 分；

(4) 其他对学院、班级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 = aZ_1 + bZ_2 + cZ_3, \text{ (a、b、c 为系数, 且 } a+b+c=1 \text{)}$$

智育分 Z_1 = 课程总成绩 ÷ 课程数；

智育分 Z_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

智育分 Z_3 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

$$\text{一年级: } Z = 0.4Z_1 + 0.4Z_2 + 0.2Z_3;$$

$$\text{其他年级: } Z = 0.8Z_2 + 0.2Z_3$$

1、智育分 Z_1 = 课程总成绩 ÷ 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2、智育分 Z_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每项成果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各项学术成果（应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加分标准如下：

(1) 发表论文加分

类别	期刊范围	第一作者 加分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News & Views）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

注：①独立第一作者按 100%计。

②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且第一作者为导师（以研究生系统为准），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加分时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50%计。

③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排名先后进行加分。

排名第一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60%计；

排名第一的为导师（以研究生系统为准），研究生排名第二的，加分时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60%计；

排名第一的非导师，排名第二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40%计；

其他情况不加分。

④论文需正式发表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和中文期刊网络首发等同于见刊）；

⑤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⑥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⑦期刊类别和范围参照《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一览表》。

（2）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主持
省部级（江苏省普通高校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15

（3）知识产权成果加分

序号	类别	成果评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
7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
8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
9	省级良种审定	20
10	省级良种认定	10
11	国际标准	200
12	国家标准	100
13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
14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
15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
16	20 万-30 万字以上专著	30
17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字）专著	20
18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
19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字）译著	8

注：①专利、专著、译著仅限排名第一、第二加分，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若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为准）排序第 1，研究生排序第 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 1。国际发明专利仅

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专利需授权（授权通知书和专利授权公告等同授权）。

②标准、良种审定和认定研究生排序第2的按1/2计算；排序第3的按1/3计算。上述成果研究生需排名前三。

③以上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所有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3、智育分 Z_3 的计算方法：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竞赛（国家级）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140/80/4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80/120/7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80/50/30/15	/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60/30/15/1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54/26/13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		金/银/铜 200/140/80	第一/二/三等次 80/60/40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特/一/二/三 50/30/20/10
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60/20/4	第一/二/三等次 4/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次 30/10/3	第一/二/三等次 3/2/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特等奖 40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国家级）	6/分	/
体育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会 第一名 100 二至四名 50 五至八名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第一名 80 二至四名 40 五至八名 30	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 第一名 10 二至四名 8 五至八名 6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年度竞赛 第一名 4 二至四名 3 五至八名 2	江苏省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 第一名 1.5 二至四名 1 五至八名 0.5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40/20/5	一/二/三等奖 5/3/1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15/8/4	一/二等奖 4/2

注：①“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不区分学院），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

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的“黑科技”专项按照0.5系数认定。

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③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④获奖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⑤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其他学科竞赛。竞赛分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⑥在上一评定期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号）。

⑦同等类型成果等级差异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⑧其他成果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计算方法：

1、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美丽中国行”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综合测评加分标准》，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进行赋分，分值为0-20分。研究生参加校内暑期数模集训、实训和模拟训练并成功参赛的，可视同完成当年暑期社会实践，年度学生综合测评中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计10分，获奖团队按奖励等次计分。“美丽中国行”和数模两项加分不累加。

2、学生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 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 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统一评分；

(3) 班级学生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负责评分；

(4) 各评分单位给出的学生干部优秀比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优良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 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3、学校研工部组织的各类学术文化活动。每学年参加一次加 2.5 分，10 分封顶。若有获奖，则一次奖励 5 分，10 分封顶。此项满分 20 分。注：此处学术文化活动不包括“水杉学术讲堂”“水杉学术沙龙”。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组织一次，评定时间为当年 9 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类别	职务	分数		
校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100	院研究生会、院级研究生社团	主席	优：90	班级任职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优：70 良：60 中：50 差：0		
		良：90			良：80					
		中：80			中：70					
		差：0			差：0					
	副主席	优：90		副主席	优：80				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团支委、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折半加分）	优：50 良：40 中：30 差：0
		良：80			良：70					
		中：70			中：60					
		差：0			差：0					
	部长	优：80		部长	优：70					
		良：70			良：60					
		中：60			中：50					
		差：0			差：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70		副部长	优：60					
		良：60			良：50					
		中：50			中：40					
		差：0			差：0					
	干事	优：60		干事	优：50					
		良：50			良：40					
		中：40			中：30					
		差：0			差：0					

*干事仅限研一或博一同学担任。